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8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提出受理案件登記表未載明完整之本票明細資料，請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正本（警局出具之公函應分別載明系爭票據之種類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付款地或發票地、到期日及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明細資料）。

三、查聲請狀及受理案件登記表所載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二人，與本票影本所載為三人不符，請具狀陳報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名稱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